

• 当代农村文库 • 当代农村文库 • 当代农村文库 • 当代农村文库 • 当代农村文库 •

民用法律应用文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不同于常见的应用文，是一本关于法律方面的应用文。它结合案例和经验教训，介绍公民常用的遗嘱、分家析产协议书、赠与、租赁、委托书、民事刑事诉状以及联户经营合同、承包合同、雇请帮工合同等法律方面的应用文的写作格式、写作要求和注意事项。编写中力求文字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知识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它不仅能帮助读者了解常用法律应用文的特点、性质和用处，还能帮助读者选择和正确使用有关法律的文书，有些内容，读者甚至可以照样临摹。它可以作为公民和基层干部生活中必备工具书，还可以作为大学、中学和小学生学写法律文书的辅助教材。

出版说明

随着农村改革的日趋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广大农村干部和知识青年迫切需 要以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为了适应这个需要，科学普及出版社、农村读物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和安徽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当代农村文库》，提供一批新鲜活泼、质量较高的农村通俗读物。

《当代农村文库》包括哲学、经济、政治、党建、法律、历史、地理、文艺、文化和科普等方面的内容，较为系统地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力求思想性、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

为了加强《当代农村文库》出版的计划性和系统性，成立了《当代农村文库》编辑委员会。选题由编委会统一审定，五家出版社分工组稿、定稿和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I
第二章 关于家庭、婚姻方面的文书	5
一、遗嘱.....	5
二、分家析产协议书.....	13
三、遗赠扶养协议.....	18
四、赠与.....	22
五、委托书.....	25
六、房屋租赁合同.....	29
七、房屋买卖合同.....	33
八、结婚申请书.....	37
九、离婚申请书.....	41
十、强制执行申请书.....	44
十一、请求变更抚养费诉状.....	46
十二、请求变更抚养权诉状.....	47
第三章 刑事、民事诉状	48
一、刑事诉状.....	50
二、民事诉状.....	57
三、答辩状.....	64
四、上诉状.....	73
五、申诉状.....	80
第四章 经济合同及其它	85

一、租赁合同	89
二、租赁经营合同	95
三、购销、订货、加工合同	102
四、合伙经营合同	107
五、联户经营合同	114
六、联营合同	118
七、聘用合同	128
八、雇请帮工协议书	131
九、承包合同	134
十、通知、声明	140

词语解释

法人	28
标的	32
自然人	43
抚养	63
赡养	72
不可抗力	133

第一章 导 言

应用文，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和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具有特定格式的文体。它种类繁多，向来理解不尽相同，分类的方法也不一致。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近年来，应用文的用途日益广泛。不仅仅是专门从事公务的秘书人员需要掌握多种应用文的写作知识；工人、农民、学生以及其他各行各业的人，都需要掌握多种应用文的写作知识。否则，就容易遇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乃至使国家、集体或个人遭受难以预料的损失。

例如：在一次动乱中，有位老师害怕抄家，把五个金戒指悄悄交给一个亲戚保存。后来，这个亲戚不认帐了，双方打官司来到法院。办案人员从种种迹象看，原告不是说谎，就对案情进行调查。结果查明，被告确实出售过一个金戒指，但不是原告提出的五个。被告死活只承认就是这么一点。原告拿不出实据，只好吃“哑巴亏”。要是当初这位老师与他的亲戚立下一个字据作为凭证，就不会蒙受损失了。再如：某村一个拖拉机手因为车祸身受重伤，医治无效而亡，欠下医疗费两千余元。死者的父母要拖拉机的主人承担这笔费用，理由很简单：他儿子是在雇用过程中遭难的。雇主是死者的岳父，只答应负担一半，理由也很简单：他和女婿是合伙经营的，不是雇用关系。合伙的条件是，一方出钱，一方出人。

死者的妻子站在娘家一边，证明是合伙。死者的父母拿不出证据，只好出一半医疗费。紧接着，房屋财产又被死者之妻继承一半。死者的父母大叫冤枉，因为房屋财产是他们造的，未曾赠给儿子，只是给儿子居住的。可是，无凭无据谁能说得清？要是当年有个字据，官司也就不难打了。这里讲的字据，即应用文。

由此可见，人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凡是进行具有经济内容或法律意义并因而产生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活动，最好办一个书面手续。即使是至亲好友、父母兄弟，也不要例外。以免天长日久，人事变迁，记忆不清或者是一方背信弃义，自食其言。这里不存在相互间信得过与信不过的问题。旧社会流行一句话：“恐口无凭，特立文契为证。”它是人们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因为此类文契有时事关重大，可以直接用来作证打官司，我们习惯称其为“法律应用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法律、法规已达四百余种。法制与民主、法制与工作、法制与生活的关系密切不可分割。学法、守法、用法，成了全民的任务。依靠法律保护自身的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已成为我国公民的普遍要求。如何写作法律应用文，已成为广大干部、职工、农民以及其他公民必须了解的常识。

法律应用文，就广义而言，除私人函件以外，凡直接、间接涉及法律关系，包含法律内容或依据法律成立、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均为法律应用文。但是，狭义的法律应用文主要指以下三类：一、司法机关使用的各种通知书、批准书、决定书、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以及内部涉及司法业务

的报告、批复、通知、总结等等。二、法人相互间和法人与公民间为设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法律关系而签订的各种文书。它包括经济、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共同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会议纪要或者单方提出的委托书、备忘录、声明、启事等等；还包括向司法机关呈送的起诉书、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证明信等；以及向工商、税务、劳动部门或政府机关呈送的报告、申请书、保证书、悔过书、检讨书等。三、公民相互间为工商业务、劳务或者婚姻、家庭关系而成立的合同、协议书、分家书等，或是单方提出的担保书、遗嘱等。

鉴于政府机关、司法部门对专业干部撰写法律文书已有具体规定，本书不作介绍。另外，有些常见的应用文如借据、收据、申请、报告、悔过书、保证书等已多见于各种书籍，本书也不再重复介绍。本书着重介绍人们日常生活、工作中经常用到的，而又很少见于应用文写作书籍的法律应用文。为了使用方便，我们将介绍的法律应用文分为三大类：家庭、婚姻方面的文书，刑事、民事诉状，经济合同及其他。

在编写这些应用文时，我们力求生动、具体，结合实例，既有写作的原则要求，也有具体的经验教训，把可读性与实用性结合起来。

与其他应用文比较，法律应用文除了具有应用文的共同特点外，还具有四个特点：合法性、严肃性、真实性、逻辑性。

合法性。指的是一切法律应用文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前所述，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签订的，具有法律意义，一旦发生争议，能够得到法律承认、

受到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有人会问，老百姓自己写的东西，也具有法律效力吗？诚然，不是老百姓写的一切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只有那些遵照法律的规定、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书才具有法律效力。这个效力，不是文书的执笔人创立的，而是国家的法律赋予的。如果文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就没有法律效力；如果其内容违反了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严肃性。是说任何法律应用文，不论其内容是简是繁，涉及的事情是大是小，期限是长是短，都将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所以在起草法律文书时一定要慎重，不能丝毫马虎，一字一句，一个标点符号都不能随意落笔。缮写法律文书也要力求字迹工正清楚，不能涂改增删。格式合乎规范化，不得用铅笔、圆珠笔书写或复写誊印。有效期较长的法律文书还应留有空白纸，以便日后增加附记。法律文书上的签字要真实，印章要清晰，重要的数量、金额用汉字大写。总之，不能留有任何可能产生歧义和争执的隐患。

真实性。这是法律应用文的灵魂。如果不真实，它就不具备任何价值。如果故意欺骗和捏造，还要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因此法律应用文里的内容，要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恰如其分地反映事情的性质和程度。

逻辑性。法律应用文要求叙事清楚，条理分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以及人物间的关系，都要交代明白。行文切忌重复颠倒、东扯西拉、前后矛盾。

写好法律应用文，不仅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了解党的方针政策，还要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的驾驭能力和法律应用文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多写多练，经常实践。

第二章 关于家庭、婚姻方面的文书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社会中存在的许许多多矛盾，也就很自然地要在家庭中得到反映。尤其是在权益、义务、婚姻三方面的矛盾，在家庭矛盾中最为突出。因此，在这一章，我们着重谈谈遗嘱、分家析产协议书、遗赠扶养协议、赠与、委托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结婚申请书、离婚申请书、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变更抚养费诉状等法律应用文的写作。

一、遗 嘱

在我国古代，人们就有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的做法。有的所立遗嘱非常巧妙，流传于世。例如有这样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个富翁张老，妻子仅生一女，便招进女婿共同生活。过了很久，张老的妾生了儿子，取名一飞。一飞长到四岁时，张老病故。

张老病重时对女婿说：“妾子不足任吾财，当畀（读作bì，给予之意）汝夫妇尔！”意思是，妾生的儿子没有资格继承我的财产，我要把全部财产给你们夫妻。但张老附加了一个条件，要女婿养活他们母子，不得虐待。女婿一听能独得财

产，乐得手舞足蹈，连声应诺。于是张老提笔写了遗嘱。他女婿拿过来一看，读出了声：“张一，非吾子也，家产尽与女婿，外人不得争夺。”张老去世，女婿根据遗嘱，毫无疑问地占有了张家的产业。

后来，张一飞长大成人，懂得了事理，对自己不能得到父亲的遗产非常不服气，就向官府起诉，要求同姐夫分家。姐夫对他付之一笑，把遗嘱呈交官府，官府看到遗嘱，就对张一飞的诉状置之不理。张一飞无法，暗暗生闷气。一天来了一位上司派到这里来办案的官员，一飞似乎看到了希望，便重新起诉。姐夫象前次那样带着遗嘱出庭。这位官员办事十分认真，他仔细询问了情况，反复推敲遗嘱，终于恍然大悟，提起朱笔将没有标点的遗嘱的文句断了开来。读作：“张一非，吾子也，家产尽与，女婿外人，不得争夺。”然后对张老汉的女婿说：“你岳父明明说女婿是外人，你怎么还敢占有他的家产呢？他之所以故意把‘飞’字写成‘非’字，是因为儿子年幼，怕你加害于他。”于是把遗产全部断给了张一飞。

不过，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应看到一些问题：张老所立遗嘱故意玩弄文字技巧，表面上将财产给女婿女儿，暗中心思却又是给妾子，造成了家庭矛盾，引起了两次诉讼，如不是碰上聪明的官员，岂能将财产断予妾子，以了张老遗愿？张老立遗嘱模棱两可，官员随便改动遗嘱标点，财产只给儿子不给女儿，这些都是当时封建社会特定的环境造成的。今天，我们不应效仿。

那么，生活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公民应怎样正确理解立遗嘱的含义，怎样书写遗嘱，处分好个人的财产呢？

立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对自己的财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

处分，而在其死亡后生效的法律行为。我国继承法中就有遗嘱继承的专项条款。立遗嘱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不需要征得继承人的同意。遗嘱人可以将财产指定给某一个或几个法定继承人，也可以遗留给国家、集体或社会团体，但必须由遗嘱人本人直接作出意思表示，而不能代理。

立遗嘱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处分财产的方式。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飞跃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逐渐增多，家庭储蓄及添置的物件也相应增多，有些做父母的还要为子女作长远打算，在自己百年之后给后代留下一些遗产。做父母的有了财产，要能如愿地处分好，了却心愿，也是一生的快事。但弄得不好，这些财产又会令人烦恼不安。例如在仙林镇有两位回族老人叫张震太、李秀芳，他们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儿女早已成家立业，大儿子和女儿住在城里，二儿子夫妻俩带一个孩子与老人住在一处。老人有四间瓦平房，二儿子夫妻住两间，老人住一间，还有一间空着，留给大儿子或女儿回来临时住住。可是二媳妇很有心计，常给丈夫吹枕头风，要独吞房产。丈夫是个出名的“妻管严”，夫人下的指令，敢不服从？便几次向老人摊牌。可是二老就是不表态，急坏了小两口。两口子商量一定要想法敲开老人的金口，于是由妻子出面。二老不是回族吗？好，就跟他们来个水火不容，二媳妇暗暗打好了算盘。她上街买了二斤猪油，用铁锅架在老人房门口熬油，熬好后却不舀出，让油烟往老人房里熏，熏得二老直想吐。这还不算，她又在二老的窗台上，家里的自来水笼头上抹上猪油，还用猪大肠去捆二老的手，用猪蹄朝二老嘴里塞，搞得二老无法生活。二老骂她太缺德，她厚着脸皮说：“你们答应将房产全给老二，我就不请你们老人

家开大荤。”二老想，这样下去到哪天才是头，自己也年逾古稀，到了风烛残年，不把家产处分好，死也不闭眼。于是想写遗嘱，可是自己不会写，找老朋友写，又推写不好，那么遗嘱应怎样写呢？

遗嘱无论是自己亲笔书写，还是请别人代写，一般由下面几个部分组成：

（一）首部：

1.标题：一般在开页的顶端正中写上“遗嘱”二字。

2.遗嘱人的自然情况：顶格写“遗嘱人”，标点用冒号，接着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这一行写完，如需另起一行，要与上行的姓名对齐写下去。

（二）正文：即遗嘱人处分财产的内容，这是遗嘱的主要部分。大致分这样几个层次：

1.立遗嘱的目的。可用几句话简明扼要地表示一下，并自然地转到下文。

2.写明对自己财产处分的具体意见。

3.在处分财产的具体意见表述完后，还可写上几句对继承人的希望和要求。

（三）结尾，主要有4个方面：

1.紧接上文，另起一行写明遗嘱的份数、去向。

2.另起一行写明遗嘱执行人。一般事先征得同意，请两位与财产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出面当遗嘱执行人，以保证遗嘱的执行。同时写明他们的姓名、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

3.在上述内容完成后，在右下方遗嘱人签名，不会签名的盖自己的私章；是代书的，再由代书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并冠以身分。

4.在签名的下面，注明立遗嘱的年、月、日和地点。

例如前面提到的张震太、李秀芳回族老人最后所立遗嘱是这样书写的：

遗 嘱

遗嘱人：张震太，男，1913年6月3日生，住平阳县仙林镇观音巷10号。

李秀芳，女，1915年8月9日生，住址同上。

我们一生节俭，置下一点家业，近来考虑到年老体弱，日感不支，为避免在我们百年之后子女之间为遗产发生争执，趁在世之日，头脑清醒之时，立此遗嘱，将财产作如下处分：

一、座落在仙林镇观音巷10号的4间瓦平房，东边的两间遗留给大儿子张国富所有；西边的两间遗留给二儿子张国强所有，小院子两家共同使用。

二、储蓄在本镇丰富街储蓄所的定期存款叁仟元，遗留给女儿张兰香。

三、其余财产：计有金戒指两只，老式衣柜壹个，考虑侄女张华平时经常照顾我们，上述金戒指、衣柜就遗留给侄女张华所有。

这些财产留给子女算作是一种纪念，切望子女们要和睦相处，互敬互爱。我们去世后，丧事从简。

本遗嘱一式两份，一份由我们收执，一份由平阳县公证处保存。

本遗嘱委托的执行人是：王连升，在仙林镇木器厂工作，

张山，住仙林镇红旗街1号。

立遗嘱人：张震太（签名）

李秀芳（盖章）

1985年3月9日于仙林镇

立遗嘱还要注意几个问题，才能确保遗嘱有效，使得继承人愉快而顺利地继承遗产，不致于因此而产生新的纠纷，或遗嘱人的意愿没有得到真正的实现而成为憾事。

（一）遗嘱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立遗嘱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就是立遗嘱人必须是神志清醒的成年人。那种未成年人、智力发育不全及精神病患者或神志不清的人就不具有行为能力，这类人员所立遗嘱无效。

2.所立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或伪造的遗嘱无效。篡改或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造成其生活困难，这种行为要受到法律追究。

3.遗嘱内容不能违背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不能剥夺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不注意这一问题，所立遗嘱便无效。如张老太的丈夫早年病故，她儿子张立本在五十岁时因病去世，丢下妻子及一女儿，并遗有瓦房两间、家具数件及建房材料若干。儿子临终前立有遗嘱，将个人财产全部遗留给妻子和女儿。遗嘱一份交妻子保存，另一份交给朋友作证。儿子死后半年，其妻带着女儿改嫁，要将全部财产带走，张老太不答应。其妻便求助法院解决。法院受理后，通过调查最后宣布遗嘱无效。为什么

呢？因为张老太年老体弱，已失去劳动能力，儿子去世，儿媳又改嫁，生活无保障。儿子在遗嘱中取消了张老太的继承权，违反了《继承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所以要按法定继承重新分割遗产，使张老太获得一部分遗产。

4.财产应确属立遗嘱人所有。立遗嘱人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财产，不能将夫妻共同财产当作丈夫或妻子一人的财产指定遗留给某一个人或几个人，这样就侵犯了对方的财产所有权，是违背继承法的。也不能将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财产当作个人遗产在遗嘱里处分。

（二）遗嘱的意思表达要准确，形式要合法。

1.意思表达要准确。就是说，写遗嘱要注意字迹清晰，语句通顺，意思表达准确，肯定，不能使人从两个角度理解都说得过去。有些老人对赡养、照顾自己多的子女，想把财产多给他们一些，但往往由于遗嘱意思表达不准确而不能如愿。如王福如老人有一幢小楼，他觉得二儿子好，决定把这幢楼遗留给给他，便亲自在遗嘱里写道：“座落在临江市状元街2号的楼房归二儿子王建邺管理。”老人去世后，王建邺要继承这座楼。可是他的哥哥、弟弟不答应，说父亲没有讲这座楼给你，只不过是让你“管理”，要继承大家都有份。结果弟兄三人各不相让，伤了感情。其实是老人的遗嘱写得不准确。如果将“管理”写成“所有”，就不会有争议了。

2.形式要合法。我国继承法中规定了几种立遗嘱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和口头遗嘱。但后三种方式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否则在形式上就不合法。因为无人在场见证，可以作弊做假，难以说明遗嘱的真实性。即使采用录音这种现代化的手段，也难以保证就是遗嘱

人的真实意思。墨西哥电视连续剧《诽谤》中有个私人侦探叫罗兰多，他偷录了维克托与莉迪娅的谈话，回去重新剪辑，篡改了原谈话内容。他拿着这盒录音带找莉迪娅的丈夫达维，诽谤达维的妻子是丈夫的背叛者，并敲诈了达维一百万比索。达维听了录音带上妻子的声音深信不疑，使莉迪娅蒙受了极大的冤屈。这件事充分说明录音也不是绝对可信的。所以应大力提倡公证遗嘱。立遗嘱人在公证人员面前立下遗嘱，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力最大，证明力最强。

3.立遗嘱要保密。传说清朝康熙皇帝晚年曾立遗嘱，安排了谁继承皇位的事宜。康熙深知事关重大，必须万无一失，于是令心腹侍卫将遗嘱藏在金銮殿大梁上的匾里。但还是走漏了风声，康熙的四子胤禛派手下高手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攀上大梁，偷来遗嘱，将遗嘱中的“传位十四子”这句话中的“十”改成“于”，又令手下放回原处。后来康熙驾崩，根据遗嘱，其四子果真继承了皇位，就是雍正皇帝。这虽然是传说，无从查考，但也说明遗嘱保密的重要性。现在有些老人立了遗嘱以后，由于不懂得保密的重要性，一时高兴便在继承人面前泄露遗嘱内容。结果继承人在老人还健在时就闹着按遗嘱分遗产，你多他少的吵得家中不安宁。立遗嘱人还没有去世，遗嘱怎么就执行起来呢？哪来的“遗产”呢？这种人家不注意保密，虽然不象康熙皇帝那样影响到皇位属谁的问题，但也使家庭产生了不必要的纠纷。